

2020年5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支援中小企業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支援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應對經濟下行及為準備重振香港經濟而推出的新措施。

亟待支援的中小企業

2. 本地生產總值連續過去四個季度出現收縮，包括在 2020 年第一季度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按年實質大幅收縮 8.9%，反映香港經濟已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陷入深度衰退。疫情對經濟打擊沉重而廣泛，影響貿易、私人消費以至投資活動，各行各業均深受其害。為向受影響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迅速支援以渡過難關，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在 2020-21《財政預算案》下推出紓困措施及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兩輪措施，總數涉及超過 2,800 億元，包括一系列旨在減輕企業經營成本壓力的措施，例如寬減利得稅，寬免非住宅物業差餉、商業登記費及公司周年申報表登記費，補貼非住宅用戶電費、水費及排污費，為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租戶提供租金寬減等。此外，我們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應對流動資

金不足；缺乏推廣業務資源、出口放帳風險等的挑戰，以及提升科技水平。有關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 為緩解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政府已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信貸擔保產品，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a) 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 –

-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在八成擔保產品下由 1,500 萬元增至 1,800 萬元，而九成擔保產品下由 6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
-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補貼上限為 3%；及
-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

(b)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

- 保證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
-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200 萬增至 400 萬元；

- 申請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及
- 還息不還本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4. 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推出，市場對這項新設的特惠低息貸款反應踴躍。在推出後短短三周（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負責營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已收到 1 491 宗申請，涉及約 33 億元貸款，當中已批出 1 312 宗，涉及超過 29 億元貸款。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為 220 萬元，充分顯示優化措施（尤其是上文第 3（b）段所述提高貸款上限）能照顧到受惠對象的需要。在收妥文件後，按證保險公司平均需時兩至三天批出申請。

5. 與此同時，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繼續為需要較高貸款額的中小企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自九成擔保產品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後，在上述兩項產品下所批出的申請及貸款額均有所增加。2020 年 1 月至 4 月，在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下，共有 1 646 宗申請獲批，涉及約 48 億元貸款，較去年同期¹分別增加 102% 及 11%。除利息補貼外，上文第 3（a）段所述優化措施將於 2020 年 5 月內推出。至於利息補貼，我們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敲定具體實施安排後，將盡快公布有關實施日期。

¹ 由於九成擔保產品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推出，2019 年的數字只包括八成擔保產品下獲批的貸款。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6. 政府亦已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注資 30 億元，加強資助企業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服務推廣產品。自 2020 年 1 月起最新實施的主要優化措施如下 –

（a） 「**BUD** 專項基金」 –

- 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擴大至涵蓋其他與香港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²；
-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倍增至 400 萬元，以及取消每家企業用以推行內地項目和於其他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推行項目的個別資助上限（各自累計為 200 萬元）；
- 把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提高至高達 75%；及

² 截至 2020 年 4 月，香港已與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簽署自貿協定。

- 把可資助項目清單擴大至涵蓋由政府相關機構或具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虛擬展覽。

(b) 「市場推廣基金」 –

-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倍增至 80 萬元；
- 增設首期撥款，上限為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 把可資助項目清單擴大至涵蓋由政府相關機構或具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虛擬展覽；及
- 把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有公眾進場部份的本地展覽會，上限為百分之五十，為企業提供更多推廣產品的出路。

自 2018 年 8 月，兩項資助計劃下推出的各項主要優化及其他便利措施載於附件。

7.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國家，部分海外展覽因而遭取消或延期，或因航班取消或入境限制等原因無法如期舉行。擴大「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涵蓋虛擬展覽，將有助企業在疫情期間利用網上平台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此外，隨著上文第 6(a) 段所述取消每家企業用以推行內地項目和於其他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推行項目

個別資助上限，企業能靈活盡用合共 400 萬元的資助上限在其選擇的市場進行推廣活動。

8. 業界對「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優化措施反應正面。「BUD 專項基金」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共接獲 3 352 宗申請（內地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的申請分別佔 2 381 宗及 971 宗），獲批資助總額為 6 億 6,600 萬元（涉及內地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的項目的資助額分別為 4 億 8,700 萬元及 1 億 7,900 萬元），佔「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成立以來接獲申請總數的 52% 及獲批資助總額的 59%。優化措施亦吸引了不少首次申請的企業包括新成立的公司。在此期間獲批的申請中，首次申請者佔 60%，受惠的初創企業超過 100 家。

9. 其中，提高首期撥款比率的優化措施特別受到業界歡迎。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底接獲的申請中，73% 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相比起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接獲的申請中，只有 32% 選擇申領最多 25% 政府核准額的首期撥款，證明較高首期撥款比率對幫助欠缺財政資源的企業的重要性。

10.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接獲約 26 600 宗申請，較 2017 至 2019 年同期增加約 27%，獲批資助總額亦顯著增加 59%，達 4 億 7,300 萬元。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的優化綜合服務

11. 我們亦明瞭方便企業申請各項資助計劃相當重要，讓企業能充分利用資助計劃發展業務。因此，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了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中小企一站通」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TecONE」。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更便捷和適切的服務，以及讓他們可以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政府資助計劃的相關資訊，多項新措施例如設立一站式轉介服務及建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活動日誌」亦已實施。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已即時調整了其服務模式，包括透過網上研討會、網站、以及向主要的工商組織發送電郵等渠道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紓困措施及不同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的資訊。由 2019 年 10 月推出「四合一」綜合服務起至 2020 年 4 月底，四個中心已處理超過 25 000 宗查詢。

12. 為加強中小企業對政府資助計劃的認知，我們已採取更主動的方式接觸中小企業。工貿署及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舉辦或參與了超過 30 場簡介會及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5 000 位參與者。相關資助計劃執行機構的代表亦有出席活動，為參與者提供即場諮詢服務。

13. 為進一步提升對中小企業申請資助計劃的支援，一支名為「中小企資援組」的支援小隊亦已於 2020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透過與有意申請資助計劃的中小企業直接見面或網上會面，協

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及提供直接的支援。截至 2020 年 4 月底，中小企資援組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身會面處理了約 2 000 宗查詢，安排了 20 場推廣活動，包括走訪不同商會、商業組織和共享工作空間，並舉辦了 6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為中小企業提供各個資助計劃的資訊。中小企資援組亦在創新科技署及工貿署的支持下，於 4 月 23 至 29 日舉辦了「資助基金網絡互動推廣周」，透過一系列網上直播研討會提供十個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資訊，共吸引了約 9 000 位觀眾。

14. 未來數月，中小企資援組計劃擴大推廣活動的範疇，透過到訪工商大廈進行宣傳，以及運用社交媒體和其他通訊平台，提升政府資助計劃的應用。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和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15. 讓香港重新出發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同時，我們需要支持企業於疫情過後發掘市場及商機。就此，我們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a）所有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百分之五十的費用，以 10,000 元為限；以及（b）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百分之百的場租。計劃為期 12 個月，由適合舉行主要活動時起計。

16. 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確保符合資格的中小企可以同時就該等活動的參加費用申請「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

的對等資助。例如，如果一所合資格中小企的參展費用為 20,000 元或以下，它能於資助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下各獲百分之五十的資助，因此等同免費參展；而如果企業的參展費用為 30,000 元，它能從資助計劃獲 10,000 元及在「市場推廣基金」下獲 15,000 元資助，因此只需支付 5,000 元。貿發局和工貿署會緊密合作，簡化申請程序，盡量減少關卡，讓合資格中小企可順利獲得所需資助。

17. 印刷及出版業界因多項推廣活動及國際大型書展延期或取消而受到嚴重打擊，令銷售量大跌。一年一度的香港書展是業界最重要的銷售及宣傳平台，以推出新書及產品，以及與讀者聯繫。我們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全數資助合資格參加者參與下一屆香港書展的費用，以 100,000 元為限。

貿發局的支援措施

18. 為協助中小企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港經濟帶來的挑戰，貿發局會善用政府提供的額外撥款，於本年度透過一系列活動、服務及平台，加強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協助中小企利用數碼平台及商貿展覽發掘商機

19. 會展活動是不少本地中小企與國際買家聯繫和發掘商機的主要渠道。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各地為防疫抗疫而實施的旅

遊限制，令全球大量會展活動自今年 2 月起需要延期。4 月是傳統採購旺季。為便利中小企在疫情下仍能足不出戶進行採購，貿發局在 4 月推出首次春季網上採購展並加強商貿配對。是次網上採購展反應踴躍，瀏覽貿發網採購的買家人次超過 100 萬，按月增長約 50%，採購查詢量亦有雙位數字增幅。貿發局將於本年每季舉行網上採購展，讓買家及參展商在實體展覽以外仍可透過網上平台作商務聯繫，從而與實體展覽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此外，貿發局更推出了多個結合展覽及網上推廣的宣傳計劃，讓中小企可善用貿發局平台，以網上推廣及現場產品展示，雙軌並行加強宣傳效果。疫情過去後，貿發局會加強全球招募買家的工作，例如與航空公司和酒店合作推出來港參展的旅遊優惠。

支援中小企開拓內地及海外新市場

20.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令中小企更需要在全球拓展新市場，尋找新的合作夥伴，以及探索新的供應鏈。針對內地市場，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貿發局會透過商貿考察團、產業推廣活動及參與當地主要行業展覽，以及以線上形式在多個內地城市舉辦以年輕消費者為對象的「港·潮流」活動，協助港商把握箇中商機。

21. 至於新興市場，貿發局會協助港商探索轉移生產線往東盟工業園區，同時將產品及服務打入當地市場。貿發局亦將在 2021 年 3 月在泰國曼谷舉辦「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貿發局同時計劃率領本港中小企參加在東盟舉行的大型展覽並設立「香港館」，提升香港設計及產品的形象。

提升中小企競爭力及抗逆能力

22. 為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力及抗逆能力，貿發局推出「T-box 升級轉型計劃」的中小企支援計劃，邀請不同範疇的機構及人士參與，提供培訓、市場資訊及一對一的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在品牌管理、電子商貿、開拓新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四個領域升級轉型，並向企業介紹不同的政府資助計劃。在疫情下，貿發局繼續通過電子平台協助中小企，包括以視像會議進行諮詢，並每週舉行網上研討會。為方便完成訓練的中小企學以致用，貿發局會以優惠價提供各種數碼推廣方案。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提供的支援措施

23. 信保局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於 1966 年成立，目的是透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香港出口貿易。

24. 鑑於近年外圍經濟不穩，加上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外部需求減弱，營商氣氛轉差，信保局致力加強對香港出口商提供的保障，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以助出口業界應對上行的放帳風險。其中，最新一輪的支援措施已於 2020 年 4 月推出，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協助出口商渡過目前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困難時期。措施主要為出口商擴大保障範圍，加強風

險保障，並透過減免費用及延長付款期限，提高他們的資金流動性。信保局的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

- 提供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予「小營業額保單」保戶³的所有受批核買家，涵蓋所有信保局承保的市場⁴；
- 上調「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所有已承保買家的信用限額 20%，上限為 500 萬港元，涵蓋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⁴；
- 增加每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所享有的折扣優惠至五折⁴；
- 「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保費付款限期延長一個月；
- 豁免所有保戶的保單年費；
- 所有保戶獲審批的買家信用限額的付款限期一律增加至 120 日（一般為 60 至 90 日）；
- 豁免所有保戶因買家受疫情影響提出延長／更改付款條款而須繳交的所有額外保費；

³ 「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

⁴ 信保局於 2018 年推出特別支援措施，旨在為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加強保障，包括為受到美國實施關稅影響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免費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增加「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持有的每個美國買家的信用限額 20%，上限為 500 萬元；向「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 7 折保費優惠；及為香港出口商免費提供 6 個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 為所有保戶加快處理賠款安排，在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後五天內完成處理 100 萬或以下的賠款個案；
- 簡化程序，彈性處理所有保戶的買家付款困難個案；
- 為所有保戶提供額外 10 個免費的信用評估服務⁴。

25. 自新一輪措施於 2020 年 4 月推出以來，共 939 個「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獲得免費的付貨前風險保障，786 個「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受惠於 20% 信用限額的上調，當中上調的信用限額達 4 億 9,600 萬元。另外，共 345 個及 227 個「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分別受惠於保費付款期限延長及額外的保費折扣優惠。另外亦有 112 個保戶受惠於年費豁免，1,850 個保戶獲延長付款限期至 120 日，並有 55 宗豁免保戶因買家延長／更改付款條款而須繳交額外保費的個案。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針對企業的相關資助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

科技券

26. 科技券於 2016 年 11 月在「基金」下推出，資助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計劃自推出以來作出了多次優化。

27.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科技券的申請資格由至少運作一年的中小企放寬至所有不論規模及營運年期並根據《商業登記

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本地非上市企業。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科技券被納入為「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進一步放寬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和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該等企業/機構須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每間企業/機構的資助上限則由 20 萬元倍增至 40 萬元,可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3 個增加至 4 個。

28. 此外,科技券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再度優化,每個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每間企業/機構的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而可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4 個增加至 6 個,以鼓勵本地企業/機構進一步利用科技服務及方案提升競爭力。

29. 經過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後,我們留意到科技券的申請數字有上升趨勢,由 2017 年的每月平均約 50 宗申請增加至 2020 年(1 月至 4 月)的約 300 宗。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 4 089 宗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至今已評審了 2 453 宗申請,其中 2 252 宗獲批撥款,成功率達 92%,資助總額約 3 億 5,000 萬元。約 57%的獲批申請涉及僱員人數少於 10 人的中小企業。

「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

30. 為了加強培育創科人才，由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政府已將「研究員計劃」下每名研究員及「博士專才庫」⁵下每名博士後專才的資助期上限由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其進行的科研項目上發揮所長。

31. 為進一步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政府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將「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所有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令更多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可聘用人才進行研發工作。

32. 與現行的安排相似，擴大後的兩個計劃分別讓每間合資格科技公司可聘用兩名研究員和兩名博士後專才，而每名人員的聘用期最長為 36 個月。擁有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研究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分別為 18,000 元及 21,000 元，而博士後專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32,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我們在已擴大的兩個計劃下收到 25 宗申請，並已批准了 4 宗申請。我們正處理餘下申請。

33. 為增加合資格機構／企業聘用研發人員的靈活性，我們將會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每個合資格機構／企業或研發項目可最多聘用共四名學士、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創科人才進行研發工作。

⁵ 「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資助獲「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企業／機構、「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分別聘用最多兩名研究員和兩名博士後專才進行研發工作。

擴大「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

34. 為協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將其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同時推動公營機構應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我們已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⁶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資助它們就其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及／或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100 萬元。

預先發放部份撥款的安排

35. 為協助企業應對當前嚴峻經濟環境下的經營壓力，我們已經為「科技券」、「企業支援計劃」⁷、「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⁸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⁹按個別計劃的性質推出預先發放部份撥款的安排，以便利企業開展項目或培訓人才。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36. 我們在 2020 年 5 月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最新的 5G 技術，從而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應用，以提升效率、

⁶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1 年在「基金」下推出，支持公營機構試用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所開發的新科技或產品，協助有關企業／機構將本地研發成果在本地應用，增加實踐化和商品化的機會。

⁷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在「基金」下推出，以等額出資方式為在香港的公司（包括中小企）提供每個獲批項目最多 1,000 萬元資助以進行內部研發，從而鼓勵更多私營研發投資。

⁸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

⁹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鼓勵本地公司（包括中小企）及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

生產力和服務質素，對香港整體競爭力至關重要。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接受申請。

37. 「防疫抗疫基金」已經為資助計劃預留 6,000 萬元，向使用 5G 技術及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的獲批項目提供 50% 的成本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500,000 元。我們預計可資助約 100 個創新的 5G 項目。當獲資助的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方須與相關界別廣泛分享經驗和行業最佳做法。

「遙距營商計劃」

38.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撥款 5 億元推出有時限的「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透過快速處理申請，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發展遠程業務。計劃由創新科技署推行，並由生產力局擔任秘書處。所有私營企業(不包括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提交申請時仍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即符合申請資格。

39. 計劃涵蓋 12 個與遙距營商有關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¹⁰。計劃提供全額資助，每個資訊科技方案的最高資助額為 10 萬元(包括最多 10% 的僱員培訓開支)，而每間企業可獲最高 30 萬元資

¹⁰ 12 個與遙距營商有關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為網上營商、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客戶數碼體驗升級、數碼支付／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線上／雲端財務管理系統、線上／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網上會議工具、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網絡安全方案，及其他線上／度身訂造／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助總額。計劃將提供一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參考名單)，為企業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作參考之用。計劃於5月4日開始接受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參考名單上登記的申請。首批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已於5月15日於計劃網頁公布，其後會定期更新。企業可以於2020年5月18日至10月31日提交計劃的資助申請。

徵詢意見

4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支援中小企業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
自 2018 年 8 月實施的主要優化及其他便利措施**

BUD 專項基金

	優化前	優化措施於下列日期實施後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核准承擔總額	10 億元	25 億元	45 億元	
涵蓋地域範圍	內地	內地及 東盟	內地、東盟及 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 經濟體 ¹	
每家企業累計 資助上限	50 萬元	內地： 100 萬元 東盟： 100 萬元	內地： 200 萬元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經濟體： 200 萬元	內地、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經濟體： 400 萬元
每個項目資助 上限	50 萬元	100 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 上限	3	內地：10 東盟：10	內地： 20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經濟體： 20	內地、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經濟體： 40
首期撥款比率	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¹ 自動擴展至涵蓋日後與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其他已實施的便利措施

申請程序

- 整合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簡化申請手續，企業申請時只需填寫通用表格。
- 持續處理申請，而非按季度分批處理申請。
- 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以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
- 所有項目（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開展。
- 免除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要求，為初創企業提供更便利的支援。

項目推行

- 放寬個別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包括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製作樣本／樣板、專利／商標／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 增加更多可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在內地設立新增設業務單位、於內地計劃下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能力等）。
- 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度。
- 容許企業於「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內跨地域推行項目措施，讓企業能更具彈性地因應現有生產基地的位置和其他資源的考慮，制訂最適合其業務計劃的措施。
- 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的報價數目，以減省其行政成本。
-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提供全額資助，每次最多 10,000 元，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以減低企業的成本。

市場推廣基金

	優化前	優化措施於下列日期實施後		
		2018年 8月1日	2020年 1月20日	2020年 4月9日
I. 優化措施				
每家企業的 累計資助上限	200,000 元	400,000 元	800,000 元	
每宗申請的 資助上限	50,000 元	100,000 元		
資助額的 使用條件	最後 5 萬元資助額 不能用於參與該企 業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 的出口推廣活動。	取消相關使用條件。		
發放資助方式	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 銷的方式發放資助。		增設選項，讓企業可申請高達核 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作為 首期 撥款 ，並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 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餘額。	
合資格活動	商貿考察團須由有 良好往績的機構主 辦，讓參與企業可推 廣本身的產品或服 務，以及行程須包含 企業與香港境外買 家作一對一商貿配 對洽談的環節。	擴闊商貿考察團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由政府、政 府相關機構及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 擴展市場為目標，以及行程包含 與當地政府、工 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 廠房或用地探訪 的商貿考察團(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 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 商店等）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		參與由政府有 關機構或有良 好信譽及往績 的展覽機構舉 辦的 虛擬展覽 會 亦可受惠於 基金的資助。	
II. 便利措施				
申請方法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		增設以 網上電 子表格 遞交申 請(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實 施)。	